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101年入學商文科甲乙丙組課程標準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共同通識科目	語文學群	國文(一)	2	2	全修12學分	校訂專業科目	銀行電子金融商務	2	2	至少應修10學分
		國文(二)	2	2			金融資訊時事研討	2	2	
		國文(三)	2	2			商用英語會話	2	2	
		英文(一)	2	2			國際禮儀	2	2	
		英文(二)	2	2			服務品質概論	2	2	
		英文(三)	2	2			門市營運管理	2	2	
	人文社會學群	法律與人生	2	2	至少應修2學分		連鎖企業管理	2	2	
		宗教與人生	2	2			商業自動化	2	2	
		人際溝通	2	2			消費者行為	2	2	
		成人心理	2	2			知識管理	2	2	
		學習技巧	2	2			英文文摘選讀	2	2	
		憲法與立國精神	2	2			日語會話(一)	2	2	
	生活科學	環境與生活	2	2	至少應修2學分		日語會話(二)	2	2	
		科技與人生	2	2			國際企業管理	2	2	
		自然科學概論	2	2			學習型組織	2	2	
	藝術學群	藝術與人生	2	2	至少應修2學分		賣場規劃與管理	2	2	
		美術與生活	2	2			台灣流通企業史	2	2	
		音樂與生活	2	2			電子商務	2	2	
		戲劇與生活	2	2			供應鏈管理	2	2	
	專業基礎科目	必修	會計學(一)含實習	2	3		全修18學分	顧客關係管理	2	
會計學(二)含實習			2	3	變革管理	2		2		
商事法			2	2	資料庫與直效行銷	2		2		
企業組織與管理			2	2	法文	2		2		
英語朗讀練習			2	2	西班牙文	2		2		
英語口語溝通			2	2	願景經營與企業文化	2		2		
商用英文(一)			3	3	連鎖加盟法規	2		2		
商用英文(二)			3	3	門市服務技能檢定	2		2	請見註	
必選		日文(一)	2	2	至少應修6學分	三年級同學 核對學籍卡課程與學分 注意事項 此為 商文科 課程標準，請同學依下列標準，核對學籍卡上所修習的課程與學分數。 共同通識科目 語文學群全部為必修 共6科12學分 人文社會學群 至少應修1科 2學分 生活科學學群 至少應修1科 2學分 藝術學群 至少應修1科 2學分 專業基礎科目必修 共8科18學分 專業基礎科目必選 至少應修3科 6學分 校定專業科目必修 必修 18學分 校定專業科目及其他選修 至少應修5科10學分 ※畢業總學分 至少應修 82學分 82學分當中(必修58學分、必選6學分) 必修一定要及格 始可畢業 必選若不及格，不一定要重修，可在同一學群中選修其他科目 選修若不及格，不一定要重修，可在同一學群中選修其他科目 請同學自行核對，還需修習何種類型科目及學分，下學期選課時一定要注意，務必須合乎畢業規定。				
		日文(二)	2	2						
	商業套裝軟體	2	2							
校訂專業科目	必修	門市作業實習	3	3	校外實習18學分					
		門市服務作業實習	3	3						
		POS現場作業與情報分析實習	3	3						
		商品作業實習	3	3						
		商圈調查實習	3	3						
		店長職務實習	3	3						
		流通管理概論	2	2						全修10學分
		流通英文(一)	2	2						
		流通英文(二)	2	2						
		行銷管理(一)	2	2						
行銷管理(二)	2	2								
註：依據本校企業管理科學生門市服務技能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未能於期限內通過「門市服務技能檢定」畢業標準之學生，應於三年級畢業前修習一學期2學分每週2小時之「門市服務技能檢定」課程。修課學期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科「門市服務技能檢定」畢業門檻標準。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